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阿塞拜疆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5月7日至18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5月15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查。阿塞拜疆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Khakaf Khakafov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5月17日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塞拜疆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厄瓜多尔、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AZE/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AZE/2和Corr.1)；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AZE/3)。

4.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给阿塞拜疆。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塞拜疆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审议阿塞拜疆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有效形式，使该国能够全面介绍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开展的活动和所采取的措施，并促进对话和分享经验。

6. 阿塞拜疆已加入人权领域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定期向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阿塞拜疆列为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34个国家之一。阿塞拜疆也是就前两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提交过中期报告的15个国家之一。

7. 阿塞拜疆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承认他们在促进与会员国的合作和对话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 2016年举行公民投票后，对《宪法》进行了修订，旨在进一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建立有效和灵活的公共行政机制，确保经济改革的有效性。

9. 2017年，总统签署了关于提高监狱系统管理效率的法令。该法令的目的是通过人性化的刑事政策来发展监狱系统，并采取复杂的体制、立法和实际措施来放宽刑法政策，包括限制逮捕和剥夺自由以及对一些罪行免予刑事处罚。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塞拜疆广泛使用了赦免和大赦机制。总统共发布了九项赦免令，涉及1,378名囚犯，议会批准了两项大赦法案，涉及约21,000人。

11. 为了支持法律事业的发展，总统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了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发展本国法律实务的法令。该法令

要求采取措施,改进对全国律师组织的物质和技术支持,通过定期律师考试录取新成员,对律师进行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以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12. 打击腐败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2016年4月27日总统发布法令,批准了《2016-2018年开放型政府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反腐败立法,提高公民的反腐败认识,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和提出设立腐败罪的建议。

13. 国家服务和社会创新局继续扩大高效率地向公民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创新活动的范围。从2013年到现在,该局网络的各个中心已收到2,000多万份申请,人民满意率为98%至100%。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学习该局的经验并在它们的国家中借鉴这种模式。

14. 该国目前有5,000多家媒体机构。大约80%的阿塞拜疆人口可以不受阻碍地上网,网络已成为最受欢迎和最实际的信息和媒体传播手段。总统设立的“支持媒体发展国家基金”继续有效地开展活动。

15. 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合作。在阿塞拜疆登记有3,254个非政府组织,其中500个致力于保护人权。2017年,总统设立的“国家支持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资助了484个非政府组织项目,费用超过300万马纳特。

16. 总统2008年设立了“文化间对话国际论坛”,也称为“巴库进程”,作为协调国际努力的平台,加强容忍和相互理解,打击社会中的歧视、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盖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Heydar Aliyev Foundation)也为该国发展多元文化和宽容做出了重大贡献。

17. 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各项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文件,包括2016年通过的《阿塞拜疆2020:展望未来》以及国民经济和主要经济部门的战略路线图。由于这些政策文件所列措施的成功实施,失业率明显下降,失业者的社会保护得到加强,为改善劳动力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提高了竞争力。

18. 过去五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1.1倍,其中非石油部门增长了2.2倍,家庭收入增长了1.4倍。这一期间,非石油工业增长2.2倍,农业增长1.2倍,贸易增长1.4倍,旅游业增长1.7倍,运输业增长1.2倍,通信业增长1.5倍。

19. 阿塞拜疆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阿塞拜疆2020:展望未来》以及国民经济和主要经济部门战略路线图的指导方针和方向与《2030年议程》是一致的。2016年设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

20. 阿塞拜疆政府继续实施一些综合措施,旨在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状况,允许他们暂时融入社会,同时铭记其安全和有尊严返回故土的权利需要得到实现。

21. 过去24年,约投入了66亿马纳特用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保护。大约2,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通过国家企业家资助基金获得了总额为4,400万马纳特的优惠贷款,以资助企业发展。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贫困程度从75%降至12%。

22. 境内流离失所者无需支付公共和其他公用事业服务费用,在国立高等和中等教育机构学习也免收学费。

23. 亚美尼亚占领了20%的阿塞拜疆领土,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7个毗邻地区,是阿塞拜疆全面实现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在武装侵略期间,亚美尼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法外处决阿塞拜疆平民、人质和战俘,使他们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占领估计对阿塞拜疆造成了8,180亿美元的物质损失。

24. 亚美尼亚提出了四个程序性问题,其中指出阿塞拜疆提供的资料 and 具体事实有误,不符合审查要求。工作组无权讨论政治或冲突问题。阿塞拜疆试图利用审查程序表达自己对冲突的看法,目的是破坏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自决权利,阿塞拜疆错误地将这一问题视为恢复其领土完整的问题。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认识到,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唯一国际授权模式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明斯克小组。因此,亚美尼亚拒绝接受阿塞拜疆在国家报告和口头陈述中提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和其中的任何曲解。援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试图将亚美尼亚当作侵略者提出,是完全错误的,是对决议内容的公然操纵。

25. 人权理事会主席裁定,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就人权问题发表评论和意见;受审议国有权表达看法。然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目的不是讨论或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双边问题不应干扰讨论,此种问题不应在工作组中提出。

26. 在回答亚美尼亚提出的程序性问题时,阿塞拜疆表示,它不参与争论;它只是强调历史事实,即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领土,同时对被占领土的阿塞拜疆人进行种族清洗,导致大规模侵犯阿塞拜疆人的人权,阻碍阿塞拜疆人在自己国家内充分实现人权。在亚美尼亚仍有一些阿塞拜疆国民,他们是拜谒被占领土上的祖先坟墓时被亚美尼亚劫为人质的。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Khojaly地区实施的种族灭绝,造成大约700名阿塞拜疆人被杀,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这一创伤尚未痊愈。阿塞拜疆敦促亚美尼亚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亚美尼亚彻底撤出阿塞拜疆领土,并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阿塞拜疆呼吁亚美尼亚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停止违反停火协议的行为,这些行为致使居住在接触线附近定居点的阿塞拜疆平民的伤亡人数增加。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是亚美尼亚部队撤出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阿塞拜疆希望国际社会向亚美尼亚施加压力,迫使其撤出被占领土,并将对阿塞拜疆人民犯下战争罪的凶手绳之以法。

27. 阿塞拜疆进一步强调,它处于一种特殊境况,其20%的领土被亚美尼亚占领。亚美尼亚作为侵略者必须对自己侵略阿塞拜疆的行径负责。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不同,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对邻国没有任何领土要求。阿塞拜疆绝不允许在阿塞拜疆境内建立第二个亚美尼亚国。

B.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105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阿塞拜疆努力支持媒体独立和加强文化间对话,特别是盖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开展的此类活

动。

30. 卢旺达鼓励阿塞拜疆加强有关措施和政策，解决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包括加强现行法律的执行。
31. 沙特阿拉伯赞扬阿塞拜疆努力改进反腐败立法和加强民间社会工作。
32. 塞尔维亚欢迎《2016-2018年开放型政府国家行动计划》和《2014-2018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33. 新加坡欢迎《2016-2018年开放型政府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增加和积极促进善政。
34. 斯洛伐克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报道表示关切。
35. 斯洛文尼亚对据称律师协会缺乏独立性以及独立律师遭到骚扰和威胁表示遗憾。
36. 西班牙对限制“非传统”宗教组织切实享有宗教自由表示关切。
37. 斯里兰卡欢迎采取与健康权有关的措施，以及采取促进与民间社会对话的步骤。
38. 巴勒斯坦国对持续存在的贫困表示关切。它赞赏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措施。
39. 苏丹欢迎《2016-2018年开放型政府国家行动计划》和反腐败立法。
40. 瑞典希望阿塞拜疆切实执行定期审议的建议。
41. 瑞士对有关骚扰、恐吓和起诉反对派代表、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报道表示关切。
42. 塔吉克斯坦提出了建议。
43. 泰国欢迎采取步骤促进两性平等，并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
44. 多哥欢迎加强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通过2016年的宪法改革这样做。
45. 突尼斯欢迎阿塞拜疆努力加强法律框架，使监狱系统管理现代化和打击人口贩运。
46. 土耳其欢迎阿塞拜疆努力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47. 土库曼斯坦欢迎通过创新办法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并建立国家服务和社会创新网络。
48. 乌克兰指出，阿塞拜疆执行人权条约的能力受到阻碍，是因为一些领土不在其控制之下。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2016年宪法修正案引入的改革措施，特别是旨在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的措施。
50. 联合王国对限制新闻和集会自由、司法机构独立问题和骚扰人权维护者表示关切。
51. 美国指出，由于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政治和公民空间严重萎缩。
52. 乌拉圭欢迎阿塞拜疆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以及启动改革儿童权利立法进程。
53. 乌兹别克斯坦称赞阿塞拜疆不断努力保护人权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阿塞拜疆与条约机构合作，通过改革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55. 越南赞赏阿塞拜疆通过宪法修正案取得了进展，以期更有效地保护人权。
56. 也门欢迎阿塞拜疆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采取步骤，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义务相一致。
57. 津巴布韦赞赏阿塞拜疆采取措施，保障各类人口，如囚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自由。
58. 阿富汗欢迎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59. 阿尔及利亚欢迎采取措施，促进社会中的宽容和多元文化价值观，并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60. 安哥拉欢迎在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方面取得进展。
61. 阿根廷欢迎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62. 亚美尼亚赞同各人权机制对上次审议以来阿塞拜疆人权状况恶化表示的关切。
63. 澳大利亚欢迎阿塞拜疆加强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包括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和强迫婚姻的法律这样做。
64. 奥地利敦促阿塞拜疆继续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近期安排一次国别访问。
65. 巴林欢迎阿塞拜疆努力改善人权，包括“一站式”提供公共服务的模式。
66. 孟加拉国赞赏实施《2014-2018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多元文化和承诺确保两性平等。
67. 白俄罗斯欢迎阿塞拜疆与条约机构积极合作，以及通过加强人权保护的法律条例。

68. 比利时欢迎该国的宗教容忍传统。
6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在饮用水供应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增加公共卫生和教育投资。
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对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不足表示关切。
71. 巴西对据称侵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表示关切。
72.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阿塞拜疆的残疾人全纳教育发展方案，还赞赏采取措施改善卫生保健系统。
73. 保加利亚注意到采取一贯的政策措施，保障男女平等、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74. 布隆迪欢迎《改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行动计划》。
75. 柬埔寨欢迎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取得的成就。
76. 加拿大鼓励阿塞拜疆加强对民间社会、妇女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保护，表示关切非政府组织面临的行政负担。
77. 智利欢迎阿塞拜疆批准各项条约。它表示关切的是，尽管阿塞拜疆接受了上一审议周期中的建议，但仍对结社自由进行限制。
78. 中国欢迎阿塞拜疆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反对腐败，促进两性平等，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79. 科特迪瓦敦促阿塞拜疆加强其立法框架，以确保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充分享有人权。
80. 克罗地亚欢迎批准《2018-2024年国家残疾人全纳教育发展方案》。
81. 古巴赞赏采取措施，保障司法独立以及改进法院和司法机构运作。
82. 塞浦路斯对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青年活动者面临挑战和受到限制深表关切。
83. 捷克赞赏宗教宽容和2018年总统选举期间对国际观察员的合作态度。
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阿塞拜疆在国际合作和促进公民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85. 吉布提欢迎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14号议定书(修正《公约》的监测系统)和《反腐败刑法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86. 厄瓜多尔欢迎阿塞拜疆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良好记录以及在促进透明、负责和有效的公共服务方面的表率作用。
87. 埃及欢迎阿塞拜疆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加强司法独立的努力。
88. 爱沙尼亚赞赏阿塞拜疆加强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并鼓励它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言论自由。
89. 法国提出了建议。
90. 加蓬欢迎在促进两性平等、打击家庭暴力和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援助中心方面做出的努力。
91. 格鲁吉亚欢迎批准国际法律文书和采取步骤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92. 德国欢迎阿塞拜疆努力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条件，但对持续镇压民间社会组织表示关切。
93. 加纳欢迎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并鼓励阿塞拜疆继续采取积极主动行动。
94. 希腊注意到阿塞拜疆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邀请特别报告员到访。
95. 洪都拉斯欢迎阿塞拜疆采取行动，减少贫困，以及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教育领域取得进展。
96. 匈牙利呼吁政府继续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97. 冰岛欢迎改革教育制度，并赞赏地注意到识字率有所提高。
98. 印度赞赏采取措施改善医疗保健设施，并欢迎为确保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而作出的努力。
99. 印度尼西亚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获得就业、住房和教育，并努力解决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提高公众意识以及为官员和专业人员开设人权培训课程。
101. 伊拉克赞扬阿塞拜疆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并欢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102. 爱尔兰仍然关切法律上对民间社会组织运作的过度限制以及虐待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报道。
103. 意大利欢迎阿塞拜疆承诺促进持不同宗教或信仰个人之间和平共处。

104. 约旦欢迎阿塞拜疆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使国家报告进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保持一致。
105. 哈萨克斯坦赞赏阿塞拜疆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加强社会政策和使司法及监狱系统现代化。
106. 肯尼亚呼吁阿塞拜疆改善移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少数群体的状况，为他们获得教育、工作、住房和医疗保健提供便利，消除童婚，改善儿童权利。
107. 科威特欢迎阿塞拜疆大力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108.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阿塞拜疆的社会经济领域成就和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修改宪法。
10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阿塞拜疆努力支持妇女理性发展协会。
110. 黎巴嫩欢迎阿塞拜疆努力履行国际义务，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
111. 利比亚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批准了若干国际条约。
112. 马来西亚欢迎阿塞拜疆努力将所加入的人权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113.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
114. 墨西哥承认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公众参与法》。
115. 黑山呼吁阿塞拜疆采取更多措施，采取立足人权的对待残疾人模式。
116. 摩洛哥欢迎阿塞拜疆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制定《2016-2018年开放型政府国家行动计划》。
117. 缅甸欢迎阿塞拜疆采取步骤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它对有关镇压民间社会组织的报道表示关切。
118. 纳米比亚赞扬阿塞拜疆举行公民投票，从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保护。
119. 尼泊尔欢迎阿塞拜疆实现经济发展，进而促进社会和经济权利。
120. 荷兰鼓励阿塞拜疆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人权和法治，包括保障言论自由，加强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121. 尼日利亚欢迎阿塞拜疆努力改进反腐败立法和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122. 挪威对上次审议以来对民间社会施加更多限制深表关注。
123. 巴基斯坦赞赏阿塞拜疆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冲突后努力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福祉。
124. 巴拿马赞赏阿塞拜疆建立有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政府间小组，以起草第三次国家报告。
125. 巴拉圭欢迎阿塞拜疆批准国际条约和提交履约报告的记录，以及通过家庭暴力法。它对使用“非法移民”这一术语表示关切。
126. 秘鲁赞赏在消除贫困、努力使司法系统现代化和改变当局对待违法儿童态度等方面取得进展。
127. 菲律宾欢迎《移民法》和《学前教育法》。它还赞赏为建立全国中央儿童数据库而做出的努力。
128. 葡萄牙欢迎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建立寻求庇护孤身儿童保护机制而做出的努力。
129. 卡塔尔赞赏采取立法措施，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130. 大韩民国欢迎阿塞拜疆采取措施，增加诉诸法院机会和提高司法效率。
131.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阿塞拜疆在司法系统改革、增加公共教育支出以及提供医疗保健和投资于能力建设、人权教育和培训等方面取得进展。
132. 罗马尼亚欢迎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133. 哥斯达黎加赞赏阿塞拜疆取得一些进展，包括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134. 阿塞拜疆重申，它致力于实现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它详细介绍了正在开发的电子法院系统。它对律师协会进行了改革，以确保法律服务的独立性和质量。阿塞拜疆与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积极开展打击酷刑的合作，对酷刑实行零容忍政策，实施酷刑需负刑事责任。
135. 阿塞拜疆尊重其对欧洲人权法院的承诺。如果该法院认定国家法院的最终判决侵犯了个人人权，将根据国家法律对这些判决进行审查。2015年，欧洲法院在有关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案件中作出了不利于亚美尼亚的裁定，确认亚美尼亚正在占领阿塞拜疆一大部分领土。这一裁定尚未得到执行。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也是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除其他措施外，还开办了少数民族语言包括亚美尼亚语的电视和广播节目。
136. 阿塞拜疆强调，过去15年，极端贫困已经消除，绝对贫困率降至5.4%。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2倍，人口总收入增长9.8倍，失业率降至5%。区域发展计划侧重于农村地区，包括建设和改造了8,000公里道路、300座桥梁和隧道、52公里家庭天然气管道、8,000所学校、300所幼儿园和451所医院。487个农村居民点中约有70万人喝上了清洁的水。

137. 阿塞拜疆指出，预计议会近期将通过《残疾人法(草案)》。阿塞拜疆在利用国际疾病分类来确定残疾程度。

138. 阿塞拜疆说，它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拘留者能够不受阻碍地与人权维护者进行沟通。国家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没有干涉任何合法的示威活动。

139. 阿塞拜疆还指出，2017年查处了148起贩运人口案件。对47名被拘留儿童进行了持续监测，并向他们提供了借助计算机进行学习的机会，以协助他们今后重新融入社会。

二.结论和/或建议

140. 阿塞拜疆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这些建议：

140.1 保持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积极态势(孟加拉国)；

140.2 继续使国家人权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古巴)；

140.3 按照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调整国家法律(埃及)；

140.4 继续使国家人权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约旦)；

140.5 按照2016年人权高专办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指南所列内容，建立国家机制，协调、执行、报告和后续落实人权问题(葡萄牙)；

140.6 加强国家机制，以便后续落实该国已接受的国际人权建议，包括建立综合性机构间机制(巴拉圭)；

140.7 在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推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和任人唯贤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8 向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哥斯达黎加)；

140.9 继续努力执行已接受的反对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待遇的建议(黎巴嫩)；

140.1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苏丹)；

140.11 根据阿塞拜疆的现有需求，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塔吉克斯坦)；

140.12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活动(越南)；

140.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通力合作，回应其请求，落实其建议(希腊)；

140.14 与其他国家分享和平共处的最佳国家做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0.15 与其他国家分享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和平共处的最佳国家做法(伊拉克)；

140.16 继续并进一步努力为加强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作出宝贵贡献(哈萨克斯坦)；

140.17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140.18 增加并扩大为所有公共服务部门举办的保护流动人口权利的培训(厄瓜多尔)；

140.19 继续改进国家立法，并加强相应的机构，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白俄罗斯)；

140.20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该国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140.21 为监察专员办公室创造条件和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发挥全部能力和履行其职责(斯洛伐克)；

140.22 按照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改革监察专员机构，维持其地位(德国)；

140.23 继续加强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包括增加其资源配置(斯里兰卡)；

140.24 制定全面的长期国家行动计划，使之涵盖政府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的所有行动(菲律宾)；

140.25 考虑通过一项促进所有妇女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140.26 继续努力发展人权教育体系(乌兹别克斯坦)；

140.27 继续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作出努力(摩洛哥)；

140.28 对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培训，确保所有案件都得到及时彻底的调查(加拿大)；

140.29 继续为政府雇员和法律工作者开设专业培训课程，以加强人权教育(埃及)；

140.30 继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劳动力市场上的两性平等(突尼斯)；

140.31 全面执行禁止性别歧视的现行国家法律(印度)；

140.32 保持公务人员招聘过程中重视性别平等的积极态势(巴基斯坦);

140.33 加强国家法律框架, 反对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阿尔及利亚);

140.34 采取适当步骤打击种族歧视, 包括在国家立法中引入种族歧视的定义(纳米比亚);

140.35 继续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力求使国家机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特别是目标16保持一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0.36 推进政府确定的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中心的方针, 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越南);

140.37 强化妇女在加强民主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巴林);

140.38 继续强化妇女在加强民主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孟加拉国);

140.39 推进政府确定的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中心的方针, 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孟加拉国);

140.40 推进政府确定的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中心的方针, 采取措施进一步实现人民的受教育权(印度尼西亚);

140.41 保持经济发展态势, 改善人民的福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0.42 继续努力通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方案促进人权(科威特);

140.43 推进政府确定的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中心的方针, 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马尔代夫);

140.44 推进政府确定的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中心的方针, 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

140.45 继续努力提高公立学校的教育质量, 同时着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0.46 按照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的建议, 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泰国);

140.47 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 提倡非暴力的纪律惩戒措施(乌拉圭);

140.48 修订现行法律, 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下包括在家中对儿童实施体罚(黑山);

140.49 确保执行关于改进监狱系统管理的总统令, 特别是关于改造基础设施、加强拘留条件监管和防止可能腐败案件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140.50 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 确保向囚犯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捷克共和国);

140.5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保护和支持受害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突尼斯);

140.52 继续努力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土库曼斯坦);

140.53 在人口贩运方面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乌克兰);

140.54 努力取缔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 包括制定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55 加强努力预防和打击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安哥拉);

140.5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特别是打击剥削儿童和妇女行为, 加强与人贩的斗争(吉布提);

140.57 继续努力打击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加纳);

140.58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以劳动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0.5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伊拉克);

140.60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 特别是儿童受害者(黎巴嫩);

140.6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取缔人口贩运活动, 并加强措施, 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 使其重新融入社会(马来西亚);

140.62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和处理人口贩运活动, 包括修订《人口贩运法》中“弱势个人”的法律定义, 增加受害者庇护所的数量(纳米比亚);

140.6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维护移民工人权利(尼日利亚);

140.64 采取一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巴拿马);

140.65 继续并加强努力维护儿童和妇女利益, 确保她们在家庭环境中的安全, 消除教育、发展和获得平等机会的障碍(塔吉克斯坦);

140.66 采取进一步措施, 使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从被拘留开始就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匈牙利);

140.67 采取进一步行动, 促进全国所有信仰的宗教自由(意大利);

140.68 继续努力发展言论自由, 支持媒体独立, 提高新闻工作者的专业水平, 加强对他们的社会保护(俄罗斯联邦);

140.69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结社自由, 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共同坚持维护人权(缅甸);

140.70 尊重律师的权利(法国);

140.71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司法制度(塔吉克斯坦);

140.72 扩大现代信息技术和创新在司法系统中的应用(白俄罗斯);

140.73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并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法国);

140.74 增加技术和电子创新在提供政府服务中的使用(卡塔尔);

140.75 继续努力执行《2016-2018年消除腐败国家计划》(突尼斯);

140.76 继续努力提高国家服务和社会创新局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土耳其);

140.77 采用创新方法, 继续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0.78 进一步努力消除腐败(巴林);

140.79 继续提高公共机构的透明度,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 消除公共部门的腐败(新加坡);

140.80 继续与其他国家分享通过单一窗口模式提供公共服务的最佳国家做法, 以便进一步推广这些做法(古巴);

140.81 保持在国家层面消除腐败取得的进展(伊拉克);

140.82 继续利用技术创新, 促进公共法律服务(科威特);

140.83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和其他相关经济犯罪(尼日利亚);

140.84 通过智能技术和执法人员宣传方案, 进一步加强目前的司法改革进程(缅甸);

140.85 确保有效、独立和公正地调查任何酷刑指控(瑞士);

140.86 继续努力在国家层面打击腐败(摩洛哥);

140.87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 采取具体措施, 确保对多元竞争性选举的政治参与(哥斯达黎加);

140.8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公民、经济和文化权利(也门);

140.89 加强现有举措, 改善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特别是其健康和教育(斯里兰卡)

140.90 继续采取措施, 改善弱势和边缘化社区公平享有社会经济权利的机会(尼泊尔);

140.91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140.92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利比亚);

140.93 继续加强社会保障措施, 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中国);

140.94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 特别是消除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贫困, 缩小首都与农村地区之间的差距(巴勒斯坦国);

140.95 继续加强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方面的成功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0.96 继续努力加强社会政策和消除贫困(沙特阿拉伯);

140.97 继续加强农村地区的减贫政策, 包括采取措施, 加强小型可持续农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0.98 出台国家青年就业政策, 特别是农村地区年轻人的就业政策(洪都拉斯);

140.99 加强母婴健康保护行动方案的实施, 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安哥拉);

140.100 继续努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

140.101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 继续努力改善农村地区的医疗卫生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0.102 增加医疗卫生服务的便利性, 确保足够的医疗卫生支出预算,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 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者的技能(印度);

140.103 继续执行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行动纲领, 确保所有与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有关的方案都扩展到农村地区(吉尔吉斯斯坦);

140.104 尽快通过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法案(乌拉圭);

140.105 确保妇女对其健康状况和以计划生育为目的的堕胎拥有决策权(冰岛);

140.106 确保学龄儿童包括外国学龄儿童享有受教育权(阿尔及利亚);

140.107 继续在公共教育支出中,特别是农村地区公共教育支出中,增加国家投入,促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新加坡);

140.108 继续努力通过相关战略、行动计划和运动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格鲁吉亚);

140.109 继续强化妇女在加强民主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土库曼斯坦);

140.110 继续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向妇女提供援助和增进妇女权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0.111 继续采取系统和协调措施,提高对歧视妇女行为的认识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罗马尼亚);

140.112 进一步努力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实施,解决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定型观念(卢旺达);

140.113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性做法,特别是解决基于胎儿性别进行选择性的堕胎的问题(乌拉圭);

140.114 加强现有措施,提高对歧视妇女行为的认识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津巴布韦);

140.115 继续采取系统和协调措施,提高对歧视妇女行为的认识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0.116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促进在各领域不歧视妇女(斯里兰卡);

140.117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性别定型观念的负面影响,以期消除这些影响(摩尔多瓦共和国);

140.118 继续并加强努力,通过系统和协调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马来西亚);

140.119 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打击家庭暴力,促进两性平等,包括为消除性别暴力进行法律改革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巴西);

140.120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打击家庭暴力,促进两性平等(多哥);

140.121 加强有关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立法确保受害者伸张正义(卢旺达);

140.122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权利,完成通过和执行两性平等措施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工作(加蓬);

140.123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注重打击家庭暴力(意大利);

140.12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和实现两性平等(吉尔吉斯斯坦);

140.125 鼓励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决策进程,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乌克兰);

140.126 加强机制,促进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不同领域活动,从而保证妇女有效融入公共生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0.127 进一步加强妇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保加利亚);

140.128 继续开展近年来允许更多妇女在决策职位任职的政治参与工作(厄瓜多尔);

140.129 加强妇女与男子平等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秘鲁);

140.130 促进涉及多个机构的综合性青年和青少年服务,改善这些相互补充服务的提供和获取,特别注重为女孩和年轻妇女提供此类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140.131 实施保护母婴健康行动计划,确保所有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计划覆盖农村地区(多哥);

140.132 加快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改革进程(津巴布韦);

140.133 在刑法中列入明确禁止儿童色情制品的条款(科特迪瓦);

140.134 确保通过和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法(草案)》(俄罗斯联邦);

140.135 考虑按照政府政策的一般原则,出台《残疾人权利法》(苏丹);

140.136 根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加快制定《残疾人权利法》(泰国);

140.137 进一步努力全面改善残疾人的状况,促进其与社会融合(塞尔维亚);

140.138 确保成功实施残疾人全纳教育国家发展计划,并与其他成员国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文莱达鲁萨兰国);

140.139 继续执行有关政策,支持所有残疾人融入社会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并为此目的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吉布提);

140.140 完成所有残疾人立法和体制措施的制定和通过(加蓬);

140.141 继续进行体制改革,加强人权保护,包括采取措施,通过《残疾人权利法》(印度尼西亚);

140.142 继续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0.143 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巴拿马);

140.144 继续实施旨在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获得全纳教育的方案和项目(保加利亚);

140.145 传播成功的国家经验,以促进不同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白俄罗斯);

140.146 继续加强跨文化对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0.147 继续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被强行驱逐出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故土(土耳其);

140.148 保留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福利方案拨出足够资金的积极经验(孟加拉国);

140.149 保留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福利方案拨出足够资金的积极经验(约旦);

140.150 提高认识,让人们了解为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其故土而做出的努力(马尔代夫);

140.151 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故土的权利(巴基斯坦);

140.152 继续努力保障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继续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助学金(卡塔尔)。

141. 阿塞拜疆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4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西班牙);

14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斯洛伐克);

141.3 加强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工作的内部协调(格鲁吉亚);

14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隆迪)(葡萄牙);

141.6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14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西班牙);

14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法律与之保持一致(塞浦路斯);

141.9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西班牙);

141.10 批准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爱沙尼亚);

141.11 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洪都拉斯);

141.12 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访问该国实地了解司法界和法律界的情况(希腊);

141.13 按照欧洲委员会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律师自由执业的第R(2000)21号建议书,建立独立和透明机制负责对律师的纪律诉讼(奥地利);

141.14 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和非法监禁的决定(塞浦路斯);

141.15 履行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成员的义务,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所有决定(法国);

141.16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群体的暴力和歧视,例如对他们的污名化,鼓励阿塞拜疆加强措施,调查和惩治此类行为(阿根廷);

141.17 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法律和实践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加拿大);

141.18 通过全面的法律框架,反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141.19 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彻底审查所适用的法律,消除和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洪都拉斯);

141.20 确保现有的反歧视法律框架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141.21 采取步骤,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斗争(意大利);

141.22 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墨西哥);

141.23 开展全面的提高认识运动,消除现有的性别定型观念(黑山);

141.24 确保不滥用关于煽动种族仇恨的刑法第283条,来迫害或恐吓拥有政治信仰的个人(大韩民国);

141.25 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包括Lezghui和Talysh在内的少数民族享有所有权利(秘鲁);

141.26 通过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体罚的法律草案(吉尔吉斯斯坦);

141.27 保障儿童的权利, 颁布《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体罚法(草案)》(纳米比亚);

141.28 调查关于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社会活动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一切指控, 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141.29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采取措施, 消除酷刑、虐待和任意逮捕。此外, 加强公共政策和教育, 打击歧视和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行为(哥斯达黎加);

141.30 保护人们不因任何个人因素(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受到任意拘留和虐待, 确保人们以同等地位充分融入社会(西班牙);

141.3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政治指控而被捕的囚犯, 包括Ilgar Mammadov先生, 并采取保障措施, 防止任意或出于政治动机的拘留(挪威);

141.32 释放所有因政治指控而被关押的社会活动者、新闻工作者和博主, 并驳回对已获释个人的刑事指控(澳大利亚);

141.33 如以前建议的, 确保人权维护者、律师和民间社会活动者能够在没有报复恐惧或威胁、阻挠或法律或行政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其活动(瑞典);

141.34 停止针对独立民间社会活动者的所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诉讼(瑞典);

141.35 修订《行政违法行为条例》、《赠款法》和《非政府组织法》, 取消重新登记要求, 简化获得资金的规定(瑞典);

141.36 确保言论自由权, 包括撤销2017年封锁若干独立和反对派媒体网站的决定(瑞典);

141.37 保障在线和离线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瑞士);

141.38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行使基本自由权利, 包括言论、结社、集会和宗教自由权利而被监禁的个人(美利坚合众国);

141.39 修订《律师和律师活动法》, 将行政和司法代表从律师协会资格委员会中剥离出去, 防止对从事人权工作的律师使用惩罚性措施, 并确保透明的准入标准和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141.40 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所有人特别是人权维护者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和平地行使言论自由权利(阿根廷);

141.41 取消毁谤和诽谤的刑事罪,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新闻工作者可以自由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澳大利亚);

141.42 审查行政和立法规定及项目, 包括诽谤罪, 以充分保障享有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奥地利);

141.43 采取步骤, 履行其在言论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 包括将诽谤非刑事化(比利时);

141.44 为自由独立的媒体创造环境,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新闻和媒体可以开展活动而不受压迫、恐吓或报复(斯洛伐克);

141.45 采取措施停止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限制, 充分保护和实现个人在私人或公共场合表明自己宗教信仰的权利(加纳);

141.46 根据其国际承诺,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包括确保所有新闻工作者可以自由工作而不必担心报复, 允许外国媒体不受不当限制地进行广播, 确保新闻工作者可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 取消对独立新闻工作者、非政府组织领导人和反对派成员的旅行限制(希腊);

141.47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被任意拘留的个人, 包括Ilgar Mammadov, 以期尊重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斯洛文尼亚);

141.48 让互联网成为一个言论自由的领域, 特别是解禁2017年春季关闭的反对派网站, 并停止迫害在线发表批评意见的人(挪威);

141.49 保障言论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秘鲁);

141.50 加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包括在国家计划中列入言论自由(黎巴嫩);

141.51 继续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或任何其他妨碍其工作的行为(巴勒斯坦国);

141.52 按照多边机构的建议, 允许和平的公民活动, 停止针对非政府组织和独立媒体的诉讼, 取消对获取外国赠款的不当限制, 修改有关非政府组织登记、运作和资金来源的法律, 解禁对独立和反对派网站的封锁(美利坚合众国);

141.53 废除近期限制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律, 确保为新闻工作者、社会活动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的环境(西班牙);

141.5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3/2号决议, 采取措施保障新闻工作者的安全, 并确保进行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智利);

141.55 确保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 包括迅速彻底调查所有对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青年活动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并起诉实施者(爱沙尼亚);

141.56 将诽谤非罪化, 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典》(爱沙尼亚);

141.57 确保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特别是审查《诽谤法》, 解除对反对派网站的封锁(法国);

141.58 将集会自由的行政和法律条例与《宪法》第49条和《集会自由法》第5条保持一致(德国);

141.59 保障人民充分行使集会、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 同时改善非政府组织自由开展活动的环境(意大利);

141.60 停止以取消律师资格或其他不正当理由(如表达批评意见)的纪律措施, 对律师工作进行的一切干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1.61 消除对非政府组织注册、获得资金和运作的法律和实际障碍(澳大利亚);

141.6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支持发展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 特别是简化非政府组织获取资金的规定(比利时);

141.63 修订要求民间社会组织对其活动进行登记的法律, 以便按照国际法, 更好地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有效运作(加拿大);

141.64 消除对民间社会运作的法律和实际障碍(克罗地亚);

141.65 确保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者都能够没有不当妨碍或迫害恐惧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塞浦路斯);

141.66 修订限制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法律, 包括《行政违法行为条例》和《赠款法》, 并修订《非政府组织法》, 以简化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获取资金的途径(捷克共和国);

141.67 确保人权律师不因政治原因而被取消执业资格, 并有权在法庭上代表当事人(捷克共和国);

141.68 确保所有被告都能获得适当的法律援助, 包括增加合格律师人数(爱沙尼亚);

141.69 修订《非政府组织法》, 以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的发展(法国);

141.70 修订2014年初限制非政府组织和赠款的法律, 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德国);

141.71 确保所有政府主管机构与律师协会和律师本人进行合作和协商, 采取措施确保律师免受恐吓、骚扰或对其工作的其他不当干涉(斯洛文尼亚);

141.72 修订有关结社自由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条例, 使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爱尔兰);

141.73 审查和修订与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资金来源有关的法律, 以保证民间社会代表的独立性(墨西哥);

141.74 加强对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的保护, 取消对获取外国赠款的不当限制, 修订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 特别是关于非政府组织登记、运作和资金来源的法律(荷兰);

141.75 审查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 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使其能够自由运作和获得资金(挪威);

141.76 避免对律师工作的任何不当干涉, 并确保阿塞拜疆律师协会的有效独立性(德国);

141.77 修订律师的甄选程序, 确保使用客观、透明和独立的标准, 以促进对所有人的法律保护(墨西哥);

141.78 调查对新闻工作者和政治反对派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 并起诉实施者; 加强对公共主管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大韩民国);

141.79 彻底调查警察羁押期间对个人实施虐待的指控, 并对实施者进行问责(澳大利亚);

141.80 确保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骚扰和暴力的所有案件进行有效、迅速和独立的调查, 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141.81 加强努力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 特别是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宗教团体成员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并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巴西);

141.82 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对民间社会活动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所有指控, 并制定透明程序, 确保随时获得法律援助(加拿大);

141.83 彻底调查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 并惩治此类行为的实施者(智利);

141.84 调查对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进行任意逮捕的指控, 并确保不以极端主义、诽谤或“损害荣誉”为由不当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捷克共和国);

141.85 彻底调查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 并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希腊);

141.86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活动者和新闻工作者遭受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有效、独立和

公正的调查(爱尔兰);

141.87 进行必要调整, 确保妇女获得就业机会, 消除男女工资的不平等, 促进工会与雇主之间的集体谈判, 在当事方对话和达成协议期间充当调解员(巴拿马);

141.88 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尼泊尔);

141.89 尽快通过一项预防性别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 并为这些政策的有效实施拨出必要资源(比利时);

141.90 执行旨在确保《防止家庭暴力法》有效实施的政策(巴拉圭);

141.91 加倍努力确保农村地区女童和妇女获得包容性和优质的教育(洪都拉斯);

141.92 采取措施, 将农村地区女童的中学入学率提高到与城市地区女童入学率相当的较高水平(匈牙利);

141.93 继续并加强正在进行的努力, 消除童婚, 并确保女孩在结婚前完成中学教育(多哥);

141.94 继续努力消除童婚, 并确保女孩在结婚前完成中等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141.95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系统保护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俄罗斯联邦);

141.96 推进少数群体社区的强制登记程序, 不要无谓地妨碍其宗教自由(西班牙);

141.97 对进入该国但尚未完成入境手续的人, 使用“身份不正常移民”这一术语(巴拉圭);

141.98 实施非歧视性庇护政策(瑞士);

141.99 允许所有寻求庇护者申请庇护, 确保其难民的定义符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荷兰);

141.100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 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能够进入学校学习(阿富汗);

141.101 保证获释的社会活动者享有所有权利(法国)。

142. 阿塞拜疆认为, 下列建议不着边际, 违背事实, 是对有关事项的单方面解释, 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规定的审查基础。因此, 阿塞拜疆不予考虑:

142.1 停止在不同国际组织中使用腐败手段, 兜售阿塞拜疆的冲突观念(亚美尼亚);

142.2 在“Hayk Makuchyan和Samvel Minasyan诉阿塞拜疆和匈牙利案”的适用问题上与欧洲人权法院充分合作(亚美尼亚);

142.3 谴责高级别政治人士在谈及亚美尼亚和亚美尼亚人时反复使用煽动性的战争语言, 而且不受惩罚, 对公众舆论产生不利影响(亚美尼亚);

142.4 确保不任意和歧视性地拒绝有亚美尼亚名子的外国人进入该国(亚美尼亚);

142.5 保存和保护好其管辖范围内的文化和考古遗迹, 不改变其文化和民族特征, 包括Julfa的中世纪亚美尼亚墓地(亚美尼亚);

142.6 停止使用误导性的会计方法, 伪造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统计数据(亚美尼亚)。

14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zerbaijan was headed by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Khalaf Khalafov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Amb. Vaqif Sadiq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Toghrul Musayev,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Mr. Ismat Aliyev,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Mrs. Sevinj Hasanova, Deputy Minister of Economy;

Mr. Natiq Mammadov,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Population;

Mrs. Sadagat Gahramanov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ate Committee for Family, Women and Children Affairs;

Mr. Chingiz Asgarov, Chief of Section, Presidential Administration;

Mr. Vahid Gahramanov, Deputy Head of Directorate, State Migration Service;

Mr. Faig Gurbanov, Head of Human Rights and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Mr. Ismayil Asadov, Chief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afi Gurbanov, Deputy Chief of Division, State Committee on Religious Associations;

Mr. Rashad Hasanov,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Emil Hasano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Seymur Mardaliy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Yalchin Rafiye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Emin Aslano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